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林鄭月娥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應基恕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黃福來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及發展)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4-05)10 718TH 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

委員察悉，當局建議把東涌道的改善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由6億2,980萬元增至6億8,850萬元，以支付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

2. 陳偉業議員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但他表示，投標價較預期為高，出乎他意料之外。他提述他於先前討論此項工程計劃時曾提出的建議，指不在住宅發展附近範圍內的工程部分可以日夜不停施工，以期加快施工過程。陳議員表示，鑒於政府財政緊絀，倘若工程費用較高主要是因為進行通宵工程所致，他願意撤回有關建議。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標書評審過程。除通宵工程外，投標價較預期為高，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工地狀況複雜及須採取紓減環境和交通影響措施。政府當局已諮詢郊野公園委員會，研究進行通宵工程的可行性及範圍，並會遵照所有有關進行通宵工程的法定規定。路政署署長又察悉陳議員的建議，當局應就道路環境美化工程及擬種植的樹木品種設定主題。

3. 丁午壽議員察悉，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是投標價較預期為高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因，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擬就此項工程計劃所採取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詳情。劉健儀議員又詢問，當局採取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是否有其必要，抑或超出所需而令投標價受到影響。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有東涌道是一條不合標準的單線雙程行車道，若干路段的斜度高達20%。擬議工程涉及把部分路段的斜度減至15%或以下，由於工程(包括運送建築材料)必須符合各項法定的環保規定，而在施工期間有關道路又須維持開放，進行是項工程相當困難。此外，有關路段約有2公里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這亦會增加進行改善工程的複雜程度。因此，投標價較預期為高，是由於投標者考慮到有關工程的上述情況而採較審慎態度所致。路政署署長又向委員保證，擬採取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全部是此項工程計劃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所提建議。應丁午壽議員的要求，路政署署長答允提供進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4. 葉國謙議員雖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但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把工程費用提高大約10%的主要原因。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直到目前為止所作解釋，似乎並無出現任何導致費用增加的不可預計情況。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因應屯門公路事故獨立專家小組發表的《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所提建議而進行一些額外的道路安全改善工程外，工程計劃的範圍並無重大改動。承建商進行這些工程所需預算費用為800萬元。至於有否低估工程費用，路政署署長表示，鑒於改善工程的複雜程度，投標者可能會以較保守的方式預計所需資源，因而令費用較政府預期為高。就是項工程而言，進行工程所遇到的困難似乎是投標者的重要考慮因素。路政署署長補充，

在某程度上，投標價亦反映2003年10月至2004年1月期間油價及鐵價4%至5%的升幅。

5. 就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亦指出，鑒於市況波動，當局難以準確計算出工程計劃預算費。在2004年批出的11份標書當中，有3項工程計劃的招標價較工程計劃預算費為高。他表示，當局已制訂內部指引，規定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就工程計劃進行招標前，因應建造費用最新趨勢調整每宗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主席建議，當局日後提交類似的申請時，應一併提供對工程計劃預算費用有所影響的因素，如建造價格趨勢變動，以及市場上的其他新發展。

6. 至於胡經昌議員關注到環境美化工程的預算費用由760萬元減至450萬元，路政署署長表示，承建商考慮到現金周轉問題而經常採取的策略，是在標書中把較大部分的工程費用撥入優先進行的工程及結構工程，如鞏固斜坡及興建高架道路構築物等。他證實，建議標書內的整體工程安排相當合理。政府當局會與承建商緊密合作，確保所有工程符合合約所訂標準及要求。

7. 丁午壽議員詢問預計經改善的東涌道每公里的建造費用。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在東涌道進行擴闊工程及重新定線外，工程計劃亦涉及其他工程及結構工程。政府當局已將這些工程的費用與其他工程計劃類似工程的費用作一比較，並認為此項工程計劃的中標標書投標價合理。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4-05)7 329WF 萬宜水庫西面副壩修葺工程

9. 胡經昌議員察悉，西面副壩在1977年建成後不久已報稱出現滲水情況，隨後曾在1980年進行灌漿工程，他對最初建造工程的耐用程度及成效表示關注，並詢問現時問題的性質／成因。他亦關注萬宜水庫其他水壩的滲水情況。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早已預期須在1980年進行修葺工程。西面副壩在1977年建成時，當局根本無法進行滲水測試，原因是萬宜水庫主要收集雨水，水塘存水量在1980年才達到主要基準以上53米的測試水平。在1980年進行灌漿工程後情況保持穩定，直

至最近才惡化。水務署署長又指出，水塘工程專家每兩年會檢查萬宜水庫各水壩一次。水務署人員亦會每年進行水壩檢查兩次，而小型維修費用會由水務署部門開支承擔。

10.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補充，萬宜水庫由兩個直接建於海床之上的主壩和兩個副壩組成。兩個主壩情況一直良好。其中一個副壩(東面副壩)曾在1990年進行小型維修工程。一名專家在2002年年底進行的水壩檢查和滲漏流量分析顯示，兩個主壩和東面副壩的情況良好，但發現西面副壩滲水量有所增加，尤其是西面副壩因天然岩石地基狀況惡化而須進行修葺工程，以免地基進一步受侵蝕。擬議修葺工程會以灌漿形式進行，類似1980年所進行的修葺工程。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4-05)8 260ES 將軍澳第50區的1所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30日會議上，徵詢委員對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的意見。

13. 黃成智議員指出，截至2003年12月為止，西貢區有1 239個中學學位空缺。將區內供應的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學位計算在內，預計到了2007年，區內會有26個過剩的中學班級。他又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058/03-04(01)號文件附件A)提供的資料，兩所中學會於2004至05年度落成，而視乎是否獲批准所需撥款，一所中學(是項建議下的學校)及一所小學暨中學會於2006至07年度落成。他對這些新的建校工程計劃可能會導致西貢區中學學位嚴重供過於求表示深切關注。儘管西貢區議會議員及區內的校長並無強烈反對此項工程計劃，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其建校計劃，使西貢區中學學位供過於求的情況，不致如沙田等其他地區般日趨嚴重。

1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西貢區提供的中學學位約有20 000個，而現時空缺僅有1 090個。大部分空置課室位於新校，這些學校在啟用的最初數年僅開辦中一及中四兩個班級。部分其他學校有一至兩個空置課室，但鑒於從學校

發展的角度而言，不平均及不定數額班級結構並不理想，在一般情況下，這些課室不會用作開辦額外班級。教統局副秘書長(2)又表示，從規劃的宏觀角度而言，有需要在學校保留少量空缺，使學校規劃具備靈活性，同時為家長提供真正的選擇。預計到2008年，西貢區中學課室的總數會達698個，而過剩的課室會有32個，是假設所有推行的建校計劃均會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而推算。教統局副秘書長(2)又請委員注意，所有在西貢區規劃及興建的學校全部均為直資學校。這些學校可招收全港各區的學生。如不計算直資學校供應的學位，預計到了2008年，西貢區中學班級不足之數會達127個。

15. 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預計供應的學位時不計算直資學校所供應學位，會有誤導之嫌。

16. 劉慧卿議員支持政府的政策，透過發展直資學校，推廣多元化及為學生和家長提供更多選擇，但政府當局應考慮部分收生不足的學校的關注，即直資學校不免會對他們構成競爭。陳婉嫻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直資學校與同區的公營學校公平競爭。楊耀忠議員亦表示支持發展直資學校。他指出，應有合理數目的學位空缺，為家長提供選擇。

17. 劉慧卿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察悉，該建校工程計劃獲得西貢區議會及區內居民支持，但毗鄰清水灣半島的業主則關注到，在擬議新校啟用後，蓬萊路及蓬萊徑的維修責任應否繼續由他們承擔。鑒於蓬萊路及蓬萊徑並非私家路，黃議員認為維修責任由清水灣半島業主承擔並不合理，原因是他們沒有權力限制公眾人士使用這些道路。倘若業主須繼續承擔有關責任，他不會支持此項工程計劃。教統局副秘書長(2)及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業主所表達的關注。教統局及相關政府部門現正研究此涉及土地契約條款的事宜。他們答允加快推行有關程序，並盡量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匯報結果。

政府當局

18. 劉慧卿議員轉達清水灣半島業主對是否有足夠交通設施應付該校啟用後所增加的交通量的關注。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是項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當局會根據研究結果，採取各項交通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在校址北端提供停車處。當局亦可能在校址南端興建行人隧道，並會為校巴關設泊車設施。此外，鑒於在繁忙時間學生會與大部分居民相反方向行走，加上校址接近地下鐵路

坑口站，政府當局預計在學校啟用後應不會出現嚴重的交通問題及擠塞情況。

19. 至於居民對學校所產生的噪音問題的關注，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辦學團體已答允使用聲浪較低的音樂鐘聲取代一般校鐘，以及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期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就此，劉慧卿議員又詢問，當局是否預計沿蓬萊路的交通會造成過量交通噪音，因而擬於該校向西一面及向東一面裝置隔音窗。建築署署長表示，此等紓減噪音措施是按照初步環境審查所建議而採用，藉以紓減鄰近道路(包括環保大道及蓬萊路)對該校所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

20. 陳婉嫻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2所示該校校舍外觀構思圖時表示，她察覺到禮堂大樓向北一面並無裝上玻璃窗。她詢問，當局有否就校舍的設計諮詢辦學團體。建築署署長表示，由於工地形狀狹長，在設計方面受到不少限制，因而採用了非標準設計。課室大樓設有室內廣場，使天然光線更能遍布室內。鑒於需容納禮堂的後台設施，因此，禮堂大樓向北一面並未提供玻璃窗。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建築署署長表示，附件2的繪圖並未充分展示該校的設計特點，特別是禮堂大樓向東及向西兩面，該兩面均會裝上為數不少的玻璃窗。教統局副秘書長(2)證實，辦學團體已通過該校的設計。陳婉嫻議員指出，當局應避免把不合標準的用地撥作學校用途。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物色適當的用地建造學校。至於是項工程計劃，當局亦曾考慮另一選址，但該選址證實並不理想。結果當局物色了現時的地點，並在諮詢辦學團體後，確認此一選址。

21. 陳偉業議員對現時的设计表示強烈不滿，並表示若不加以改善，將不會支持該工程項目。他認為，最低限度應在該校禮堂大樓向北一面加設若干裝飾，為該校的设计增添活力。建築署署長接納陳議員的意見，並答應會在徵詢辦學團體的意見後，檢討該校校舍的外觀，特別是禮堂大樓的外牆，並盡量在舉行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展示已作出改善的有關繪圖。

政府當局

22. 胡經昌議員提及合約管理方面的顧問費。他留意到其他一般建校計劃並不需要此項顧問服務。他詢問此等服務可否由建築署內部人員承擔。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等顧問費主要用於提供工料測量服務。在一般情況下，建築署內部人員會承擔該項工作，特別是為緊急的工程項目提供該項服務。至於此項工程計劃，由於建築署沒有足夠人力資源承擔是項工作，因而將所需工料測量服務外判。

23. 關於胡經昌議員提出有關該校選址以北擬建文娛設施的問題，建築署署長表示，有關工地狹窄及地形傾斜，只會用作提供靜態康樂設施。
- 秘書 24.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秘書會將有關此項目的會議紀要送交西貢區議會，以供參考。
- 政府當局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
秘書 議員要求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PWSC(2004-05)9 102ET 沙田第11區的1所直接
資助計劃學校(中學暨
小學)**

26. 委員察悉，一如議程項目PWSC(2004-05)8，政府當局曾於教育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30日會議上，就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沙田區中學校長會及沙田區小學校長會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PWSC69/03-04(01)號文件)，以及沙田區議會民主派議員的意見書(立法會PWSC69/03-04(02)號文件)。

27.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並不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他指出，現時沙田有1 918個中學學位空缺。隨着政府當局實施建校計劃，即在2004至05年度提供兩所中學、在2005至06年度提供一所小學暨中學，以及在2006至07年度提供兩所小學暨中學，學位空缺的情況將更趨嚴重。此外，沙田區的學生數目於2002至2010年將出現大幅減少的情況，黃議員認為擬建學校不應在沙田建造。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現時沙田約可提供43 000個中學學位，學位空缺只有約2 000個，此空缺率並不算高。此外，現時沙田區的8所上下午班制小學共提供376個班級，此等學校在不久轉為全日制學校後，該區對學位的需求將會提高。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令黃議員信服。他重申，鑒於新界東的中學學位供應出現嚴重過剩的情況，在沙田建造新的中學並不合理。

28.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所作出的承諾，以及當局在監察該項承諾所擔當的角色。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擬建學校的辦學團體浸大建議將招收沙田區學生名額的上限設定為15%。此建議已獲沙田區議會接納。浸大作出此承諾後，該建校建議獲沙田區議會支持。在沙田區議會就是項工程計劃所進行的表決中，有21名議員投贊成票，有15名議員投反對票。教統局副秘書長(2)承認，該比率上限並

政府當局

非按任何科學化公式計算。較早時提出的建議包括10%及20%，但顧及區內學校及家長的意願，最後設定於15%。至於校長會就監察浸大的承諾所提出的關注，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教統局會監察該校的收生情況，並會要求浸大以書面方式作出承諾。教統局會與浸大及沙田區議會跟進有關詳細安排。

政府當局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雖支持發展直資學校，但鑒於沙田區學校學位供應過剩，她不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在該區建造一所新的直資學校。就校長會在其聯署意見書提出的質疑，劉議員詢問現有沙田區直資學校從沙田區外收生的比率。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由於直資學校在收生方面享有完全自主權，政府當局並無收集這方面的資料。但她承諾向有關直資學校查詢，如取得有關資料，會在會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現時沙田區的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的學生當中，約有15%是從區外招生。在沙田的43 000個中學學位當中，只有2 000個學位是由直資學校提供，委員可以此等數字作為參考。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上述資料，並對浸大可能難於履行其承諾表示關注。她並詢問，倘若浸大在沙田區收生超過15%，將會有何後果。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將規定浸大每年填報在沙田區內收生的比率。教統局亦會規定，若該校在沙田區收生超過15%，浸大須作出解釋。她預期會容許彈性處理若干特殊個案。舉例而言，一名學生在入讀該校後，舉家遷往沙田，該名學生當然不會計算為在沙田區內收取的學生。鑒於該承諾基本上是浸大與沙田區議會的合約協議，若該校被發現其在沙田區的收生比率超過所設定的上限，教統局定會將有關事宜向沙田區議會提出。

31. 陳婉嫻議員認為，教統局應肩負維持直資學校與公營學校之間公平競爭的責任，並應盡力避免可能因政府當局的建校計劃而引起的糾紛。她要求教統局以書面方式，清楚訂明可如何妥善監察該校的收生情況。教統局副秘書長(2)解釋，就嚴格遵守既定的直資學校政策而言，不應在招生數目設定上限。然而，考慮到有關校長會的關注，教統局認為設定上限是可以理解的做法。因此，教統局接納該項安排，並同意肩負監察的責任。但這做法亦不會改變有關承諾的性質，即該承諾是浸大與沙田區議會兩者所達成並具有約束力的雙邊合約協議。鑒於構成合約具有約束力，是包含在該項協議中的考慮因素及合約原意，倘出現任何違反協議的情況，由教統局向有關雙方提出該等情況，也是適當的做法。此舉可讓雙方因應當時的情況及其原意，就未來工作路向進行討論。

32.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此項工程計劃，原因是他對由高等院校營辦附屬的一條龍中學暨小學的做法對其他直資學校是否適當及公平有所保留。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擬建學校會是本港首所同類學校。浸大是少數設有教育學系的大學之一。該校會提供一個獨特機會，促進中、小學校部老師與大學學者之間的緊密合作，將教學理論附諸實行。黃議員認為，此理據缺乏說服力。他提醒當局，容許高等院校對中小學校造成過度的影響，會使教育制度失去平衡。

33.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是次會議的會議紀要將會送交該兩校長會及沙田區議會，以供參閱。

34. 主席指出，委員在商議PWSC(2004-05)8及PWSC(2004-05)9的議項時，曾提出若干政策上的事宜。他認為，如有需要，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此等事項，會是最適當的處理方法。

35. 主席並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沙田區五育中學管理委員會的委任委員。

36. 主席將議項PWSC(2004-05)8進行表決。8位委員對該項目投贊成票，8位委員投反對票，1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李家祥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蔡素玉議員
楊耀忠議員	胡經昌議員
劉江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8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華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單仲偕議員	羅致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成智議員

(8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陳婉嫻議員
(1位委員)

鑒於投贊成票與投反對票的委員數目相等，主席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作決定性表決，對該項目投反對票。

經辦人／部門

37. 該項目被小組委員會否決。
38. 鑒於會議時間不足，委員同意將議程上的餘下項目，即PWSC(2004-05)11及12順延至2004年5月19日的下次會議上再行審議。
39.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日